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公司层面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关联方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财务报告编制、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信息披露、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运营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 $\geq$ 总资产的1%
- 2)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0.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1%
- 3) 一般缺陷：错报 $<$ 总资产的0.5%

（2）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外部监管机构认定企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发生由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且导致公司较为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2) 外部监管机构认定企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内容无效。

一般缺陷：除前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在企业及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的；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介于 500 万元及 5,000 万元，或在企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3) 受到监管者处罚、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且给企业经营造成如长期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质等重大影响；

4)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需要在长时间内消除、付出巨大代价，且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6)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

- 2) 违反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健全,且导致公司较为严重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前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内部控制是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合理保证。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